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5月15日拟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该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10%，贷款期限为6个月。该委托贷款事项可调整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的运营；委托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10%，利率参考市场标准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曾庆军

蒋建华

赵 彬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